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睿创”）独立运营，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是根据众生睿创A轮融资约定实施的A轮融资后续跟投事项。众生睿创实施增资扩股有利于优化众生睿创的股权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为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共担研发投资风险，共同推进创新药研发项目，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众生睿创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汤瑞刚 魏良华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